

立法院財政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南路1號
聯絡方式：于翊庭
電話：(02)23585567
傳真：(02)23585578

受文者：本院全體委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5 日
發文字號：台立財字第 1152100542 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事日程 1 份

主旨：本會第 13 次全體委員會議原定 115 年 5 月 7 日(星期四)假
群賢樓 9 樓大禮堂召開，改至群賢樓 101 會議室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會輪值李召集委員彥秀指示辦理。
- 二、本會 115 年 4 月 29 日台立財字第 1152100528 號函諒達。
- 三、檢附更新版議程乙份。

正本：本院全體委員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財政部、法務部
副本：本院各相關單位、本院各黨團